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和2015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并委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西南证券广汇汽车员工持股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证券-广汇汽车1号”）进行管理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和2015年8月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eec.com.cn>）的相关文件及公告。

2015年8月26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已经实施完毕，西南证券-广汇汽车1号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公司股票购买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8月26日起12个月，详见《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暨购买完成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05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资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共计28,722,678股已通过大宗交易全部出售。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9日